

乾隆八年《大清律例》的頒行^{*}

陳重方^{**}

摘要

透過現存的清代檔案，能夠具體勾勒出纂修《大清律例》的實際進程與諸多細節。《大清律例》並非如同舊說，是在乾隆五年頒發到全國的，確切情形其實是：乾隆元年開始纂修，五年纂修完畢，六年繕寫刻樣告竣，八年刊刻結束、開始刷印，在八年到九年之間，利用層層下發的方式達到「頒行天下」的效果。而釐清《大清律例》的基本情形後，還可以對雍正律的爭議提出不同的看法，並連帶指出官方典籍著錄的官修書頒行時間，未必就是真實的時間。

關鍵字：大清律例、清代法律的頒行、清代法律體系、清代法制史

* 本文初名〈清代律典的頒行—以乾隆八年《大清律例》為例〉，2009年筆者參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陳惠馨老師「法制史研究專題」課程時，在學習過程中發現並開始思索律例的頒行問題，隔年曾在法學院「清代法制研究史料與研究方法研討會」發表初稿。經過數年修改，2015年再次宣讀於清華大學「《大清律例》國際學術研討會」。不料今年初筆者因傷住院，又為此復健數月，以致未能及時改定收入論文集，在此向蘇亦工老師、謝晶同學表達歉意。本文先後承蒙兩位匿名審稿人、馮明珠老師、陳惠馨老師、劉錚雲老師、陳熙遠老師、邱澎生老師、張偉仁老師、李典蓉學姊、鹿智鈞同學提供諸多建議，謹此致謝。惟一切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研究助理。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in 1743

Chen Chong-Fang^{*}

Abstract

Through the existing archives of *The Great Qing Code*, we could clarify that *The Great Qing Code*'s details and process of compilation, writing-out, print, and public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1736 to 1743. By doing so, we could correct some misconceptions of *The Great Qing Code*.

The preconceived idea of *The Great Qing Code* is to be issued all over the country at 1741. However, the actual compiling process of *The Great Qing Code* should be at 1741. And the accomplishment of writing-out of *The Great Qing Code* should be at 1742. At 1743, the printing process of *The Great Qing Code* was fulfilled. Through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from stratum to stratum, *The Great Qing Code* was popular throughout the country in a year.

After clarifying this topic, we could propose the possible answer about the dispute of the YongZhengLu (雍正律), and point out the actual issuing time of official printed books might not be compatible with the record in the official records.

Keywords: *The Great Qing Code*, promulgation of code in Qing Dynasty, Qing legal system, legal history in Qing Dynasty

^{*}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Rare Book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壹、前言

學界對順治《大清律集解附例》的頒行時間有過爭論，從順治二年到五年（1645-1648）均有人採信。¹會出現這樣的情形，主因在詞彙的詮釋上有所差異，例如島田正郎批評瀧川政次郎對「纂完」、「刊完」、「繕寫」等用語的理解缺乏嚴密性，²或像蘇亦工指出的《清朝文獻通考》、《清朝通典》、《清史稿》等書編者，將御製序文完成時間推定為律典完工時間，這不求甚解而產生的錯誤又以訛傳訛，誤導不少後代學者。³其次是沒有更多的直接史料可以利用，島田正郎〈清律之成立〉對律典的纂修、頒行考證相當詳實，但他依據的多為《大清國史·刑法志》、《皇朝刑法志》、《清實錄》、《大清會典事例》等書，和各種版本律例記載的御製序文、奏疏，未能利用纂修檔案深入探討。⁴因此，在一番爭論之後，學界對順治律仍多以沈家本（1840-1913）所言為依歸：

是此書經始於二年，校定於三年康熙九年疏內有「順治三年內院校定譯發」之語，刊成則在四年也。⁵

像是鄭秦〈順治三年律考一律例的繼承和變化〉標題雖作「順治三

1 參見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110-111；王宏治、李建渝，〈《順治律》補述〉，《法律史學研究（第一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4），頁125-128。

2 島田正郎著、姚榮濤節譯，〈清律之成立〉，《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477。按覈原文，姚榮濤翻譯時所刪節處，是島田正郎辨證、介紹國立故宮博物院度藏之內府寫本《大清律集解附例》的部分。島田正郎認為該書雖僅存八卷、十一冊（含卷十九刻本一冊），卻極有價值。根據現有研究成果與相關史料，筆者亦認為此書是雍正律的纂修黃冊。筆者將有專文討論此書，現不多贅述。

3 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頁114。

4 1992年出版的《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法律制度》收錄的〈清律之成立〉，原是刊登在昭和56年、即1981年的《法律論叢》，隔年又被納入《清朝蒙古例の研究》一書，當作總論的第一章。在三十多年前，確實較難運用清代檔案進行法制史研究。島田正郎，《清朝蒙古例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凡例〉，頁1。

5 （清）沈家本，〈順治律跋〉，《寄簃文存》，收入《沈家本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卷8，頁772。

年」，行文時卻採順治四年頒行說，⁶以及王宏治等人點校順治律時，將書名改稱做《順治三年奏定律》。⁷

除了順治律，雍正《大清律集解附例》、乾隆《大清律例》均有相同的問題，癥結也都十分類似。在御製序裡，雍正明確宣稱《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⁸《世宗憲皇帝實錄》也清楚記載雍正三年九月甲子（1725年11月4日）「欽定律例告成」。⁹即使御製序落款與《清朝通典》的記載有九月、十月的區別，島田正郎認為雍正三年將《大清律集解附例》頒行內外，是很明確的事。¹⁰然而，乾隆元年（1736）傅鼐奏請修訂律例時，雖提到雍正律「系雍正三年刊刻之板」，¹¹但律例館總裁官三泰卻又說是「雍正五年奏准頒行」，¹²《大清律例》的凡例也表示纂修時依據的底本是「雍正五年本」。¹³不過，在目前所能見到的雍正律裡，〈名例律·應議者犯罪〉卻都有雍正六年三月的上諭，這條上諭又收錄在《世宗憲皇帝實錄》裡。¹⁴

至於乾隆《大清律例》，島田正郎根據《高宗純皇帝實錄》收錄的張照奏摺，指出乾隆五年十二月時《大清律例》「尚未刊刻頒

6 鄭秦，〈順治三年律考—律例的繼承和變化〉，原載《法學研究》1996年第1期，收入氏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3。根據蘇亦工轉述和猜測，鄭秦仍將標題定為「順治三年律考」，一則出於「人們習慣上都將順治律看作順治三年頒行的」，二則可能是更容易引起關注。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頁114-115。

7 王宏治、李建渝，〈《順治律》補述〉，頁128。

8 （清）雍正，〈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清）徐本等纂，鄭秦、田濤點校，《大清律例》，收入楊一帆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丙編第一冊，頁4。

9 （清）鄂爾泰等纂，《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545。

10 島田正郎，〈清律之成立〉，頁500。

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朱批奏摺，檔號：04-01-01-0010-026，刑部尚書傅鼐，〈奏請酌修律例事〉，乾隆1年4月19日。以下簡稱朱批奏摺。

12 （清）三泰等，〈大清律例附紀〉，（清）徐本等纂，《大清律例》，頁16。

13 （清）徐本等纂，《大清律例》，〈凡例〉，頁24。

14 這方面的討論，參見鄭秦，〈雍正三年律考—律文規整和集解〉，《清代法律制度研究》，頁34；島田正郎，〈清律之成立〉，頁496-504；谷井俊仁，〈清律〉，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590-591；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頁124。

行」；¹⁵谷井俊仁利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度藏的鈔本《滇閩奏疏》，其中收錄的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八年九月十二日奉到《大清律例》的奏疏，更進一步推斷《大清律例》漢文黃冊在乾隆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受到認可，滿漢黃冊在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¹⁶不過，除了少數的研究者外，¹⁷今日仍普遍認為《大清律例》是「乾隆五年，頒行天下」。¹⁸這或許是因為〈御製大清律例序〉落款在「乾隆五年仲冬月既望」，¹⁹《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五年十一月癸未（16日）記載了「新修《大清律例》成，議敘總裁、纂修等官有差」，²⁰以及《大清會典事例》等書都著錄為乾隆五年。²¹

與順治律、雍正律不同的是，目前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度藏的內閣大庫明清檔案內，共能檢得五十九件乾隆八、九年間奉到《大清律例》的題本／揭帖，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也保存了一些纂修律例的檔案，利用這些更直接的史料，不僅能基本解決纂修、刊刻《大清律例》的時間問題，還可以清楚勾勒出頒行方式，並且對雍正律的爭議提出不同的看法。

15 島田正郎，〈清律之成立〉，頁506。

16 谷井俊仁，〈清律〉，頁594-595。

17 例如張婷根據江蘇按察使李學裕的奏摺，指出李學裕在乾隆八年才匯報收到新版《大清律例》，再參照《高宗純皇帝實錄》吳元安奏請抄寫新例的記載，「可見乾隆五年律的印刷刊行歷時三年之久。」張婷，〈法典、幕友與書商——論清代江南法律書籍的出版與流通〉，《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頁50。不過在該文中，她並未專門討論律例的纂修和頒行問題。

18 需要注意的是，《清代內府刻書圖錄》著錄劉統勳等人纂修的《大清律例》時，題作「清乾隆六年武英殿刻三十三年增修本」，《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也有相同的記載，似乎北京故宮博物院另有依據。就本文結論而言，「乾隆六年刻」雖較為近正，但亦不盡準確。翁連溪編，〈清代內府刻書總目錄〉，《清代內府刻書圖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頁23；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遼寧省圖書館編，《清代內府刻書目錄解題》（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頁198。這部《大清律例》的書影，參見故宮博物院編，《清宮盛世典籍》（北京：故宮博物院出版社，2012），頁170。

19 （清）乾隆，〈御製大清律例序〉，（清）徐本等纂，《大清律例》，頁6。

20 （清）勒德洪等纂，《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909。

21 「五年，頒行《大清律例》」，（清）崑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刑部·律例·名例·斷罪依新頒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光緒間石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740，頁172。

貳、《大清律例》的纂修成書

一、纂修的開始

過去論述纂修過程時，除了御製序外，附在《大清律例》書前的奏疏是最被看重的史料，王鍾翰先生便曾從百餘種不同版本的律例內，擷取四十四件歷年奏疏匯集成《清律纂修奏疏》。²²然而，現在清代檔案的整理成果已相當豐碩，若藉此重新檢視《大清律例》的纂修過程，就可進一步釐清許多細節。

例如被點校者定名的〈傳鼎奏請修定律例疏〉，²³嚴格來說並非傳鼎的奏摺，而是總理事務王大臣與內閣九卿會議後的題本。傳鼎奏摺現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奏摺原件與書前題本相互對照，會發現內容雖已被大部徵引，但可以確定傳鼎是在乾隆元年四月十九日，由於《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不行之例猶載其中」，而「恐問刑之員援引舛錯，吏胥因緣為姦」，所以奏請修定律例。²⁴兩個月後、六月十九日，會議認為《大清律集解附例》「自刊刻後，至今前例又多酌改，若不加以參訂、歸於劃一……足滋任意輕重之弊」，因此建議「應如刑部尚書傳鼎所奏」。二十一日奉旨「依議」，乾隆隨後也點出三泰、徐本、慶復、楊超曾等人為總裁官。²⁵

其次，修律並非僅如傳鼎所提，只由「通達治體、熟諳律例」的

22 王鍾翰，〈清律纂修奏疏序〉，《清史補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4），頁250。

23 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第一冊的點校本《大清律例》，即是如此定名。（清）徐本等纂，《大清律例》，頁12。

24 朱批奏摺，檔號：04-01-01-0010-026，刑部尚書傳鼎，〈奏請酌修律例事〉，乾隆1年4月19日。

2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明清檔案，登錄號：021656-001，大學士張廷玉，〈奏請欽點總裁官檢核律例〉，乾隆1年7月29日。以下簡稱明清檔案；（清）徐本等纂，《大清律例》，頁12-14。